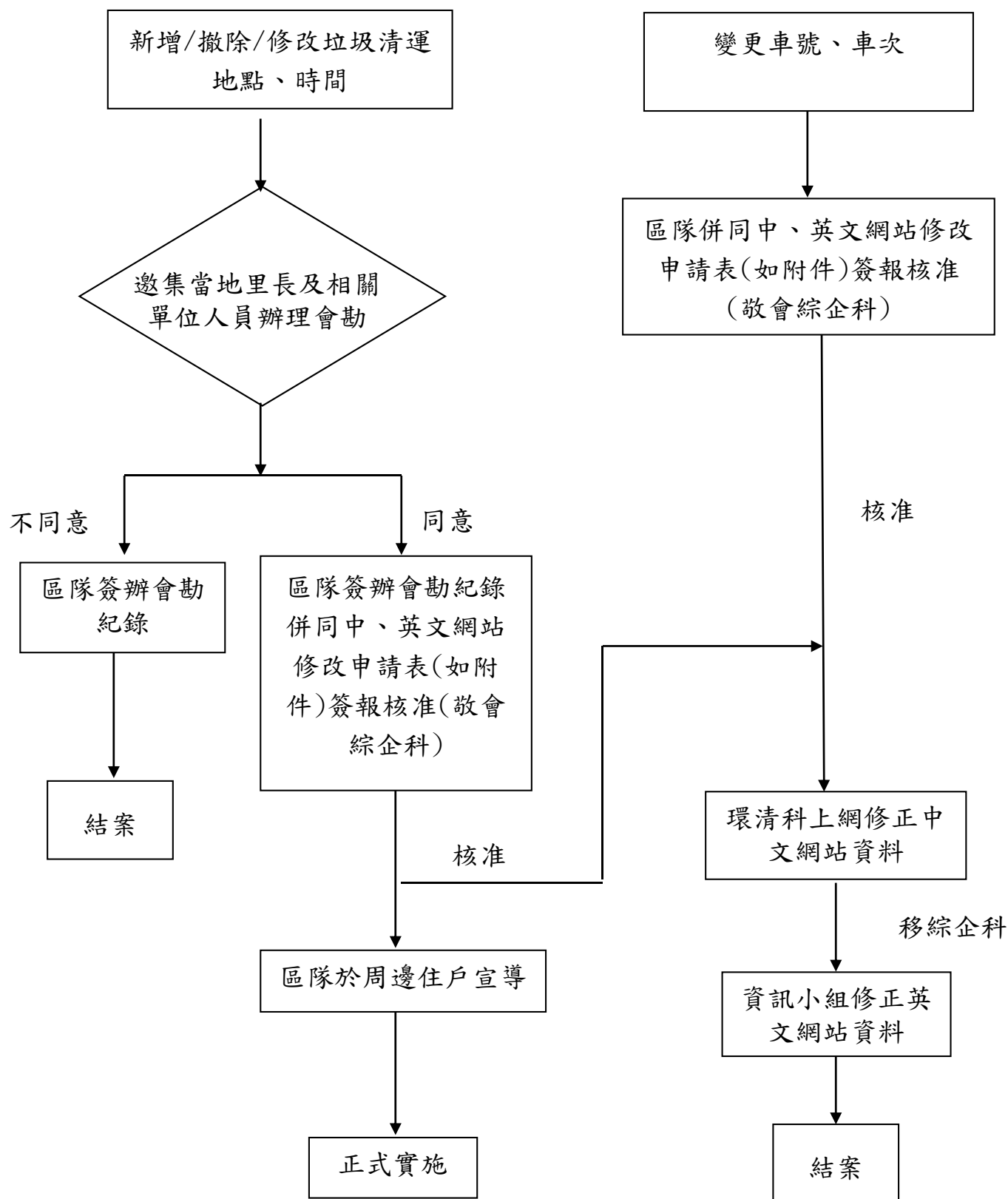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增、撤除及修改垃圾清運點作業程序

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增、撤除及修改垃圾清運點作業程序

104 年 2 月 13 日北市環三字第 10431062400 號函頒訂

- 一、 12 區清潔隊如遇有議員、里長及民眾要求或區隊自行檢討須新增、撤除或修改轄區垃圾清運地點或時間時，應邀集議員、當地里長及反映民眾、交工處、停管處等相關單位、人員辦理會勘。
- 二、 辦理會勘時，以下列因素為異動與否之考量：
 - (一) 垃圾清運點或時間是否嚴重影響交通。
 - (二) 垃圾清運點或時間是否影響作業人員及民眾之人身安全。
 - (三) 垃圾清運點或時間不符當地居民實際需求。
 - (四) 其他特殊因素。
- 三、 會勘結論併同中、英文網站修改申請表簽報核准，核准後移請環清科及綜企科上網變更，且轄區區隊需向周邊住戶宣導，以服務民眾。
- 四、 12 區清潔隊如遇有修改轄區垃圾清運車號或車次需求時，僅需併同中、英文網站修改申請表簽報核准，核准後移請環清科及綜企科上網變更。